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唯亭街道法律顾问选聘

项目编号：JSZC-320591-HWZX-C2026-0027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刘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展业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512-69996690

乙方：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崔晨曦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13914010955

依据甲方委托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HWZX-C2026-0027）二标段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标段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合同条款；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

（七）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西片 21 个社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及街道澄南就事调解室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常规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对象：西片 21 个社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街道澄南就事调解室；（以下统称“服务对象”）。

一、重大决策与规范性文件法律服务

为服务对象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覆盖重大经营决策）；为服务对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内容修改及完善建议。

年度数量：重大决策法律意见≥30 份。

二、合同与事务法律服务

审查服务对象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并协助优化条款；侧重处理经营类法律问题（含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相关员工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及西片 21 个社区物业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西片 21 个社区范围内物业公司、业委会、物管委及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法律诉讼服务））。

年度数量：审查重大合同≥50 份。

三、应急与专项事务法律服务

为服务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提供应急法律服务及解决方案；承接拆迁相关、社区委托的其他各类法律事务，提供专业咨询及书面意见。

年度数量：专项事务≥20 件。

四、法治宣传与社区法律服务

每个社区每月值班 1 天（覆盖西片 21 个社区），解答居民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每季度为各自服务范围内社区、居民举办法治讲座；参与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为社区自治提供法律指导，为社区居民委员会重大事项提出法律建议。

年度数量：社区年度值班≥252 天（21 个社区×12 个月，每月每社区 1 天）。

五、会议参与纠纷调解服务：团队负责人每周列席街道专项会议 1 次以上，

紧急情况按需列席临时会议并提供现场法律意见；每周 1 天安排团队律师值班，在澄南就事调解室，主持对应矛盾纠纷调解或提供法律支持，调解成功案件不少于对应调解室案件总量的 50%，矛盾纠纷调解需 24 小时随时响应，包括晚上和周末。

年度数量：调解案件≥400 件（澄南就事调解室）。

六、服务响应时效要求

以上所有事项响应时间均为派发任务 1 小时内，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为派发任务 24 小时内，特殊复杂疑难情况，经街道领导批示可延期至 3 日内提供。

专项法律服务：

一、代理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履职申请答复、行政复议、行政（民事）诉讼、民事仲裁、执行和其他领导交办的专项法律事务。

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固定单价 5000 元/案、履职申请答复固定单价 5000 元/案、行政复议 10000 元/案、行政（民事）诉讼一审 10000 元/案、行政（民事）诉讼二审 10000 元/案、行政（民事）诉讼再审 10000 元/案，民事仲裁固定单价 10000 元/个，其他领导交办的专项法律事务固定单价 10000 元/个，根据完成数量，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部分预算。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小写：580000.00 元。其中常规法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400000.00 元；专项法律服务预估合同金额为：180000.00 元（最终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该预估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相关劳务支出、技术支持与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钱包编号：00225010514727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

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预付款、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2.1 预付款、进度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常规法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第二笔款项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经考核及验收后支付，支付金额=合同价款 85%-预付款-考核、验收扣减款项；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通过考核及验收后支付，支付金额=合同价款 15%-考核、验收扣减款项。

专项法律服务：按实结算，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数量，待服务期满后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部分预算。

2.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成交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B、支付款项时，需提供考核结果、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核销材料。

2.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若甲方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服务范围、内容、地点、期限等作出调整或变更的，乙方应当配合，并在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六、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验收时间：**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验收方式：**付款前进行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对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或乙方造成甲方、其他第三方以及乙方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甚至诉讼法律。

7、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8、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4、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5、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律师有权查阅或获取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列席甲方召集的各类重要会议。

2、乙方律师应当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3、乙方律师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工作。未经甲方代表人的书面同意，不得越权代理，但情况紧急为了甲方利益而从事的行为除外。

4、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5、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合理安排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律师因故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但情况紧急为了甲方利益而自行指派的例外。

8、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及时、全面提供涉及法律业务的真实情况和现有证据，并在律师代理过程中提供协助。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

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所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或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服务项目	派单验收流程	年度数量考核指标	分值设定	计分/扣分规则	备注
1	重大决策与规范性文件法律服务	1. 司法所派发任务单；2. 服务团队 1 小时内接单确认；3. 团队提交成果及反馈单，司法所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成并归档。	重大决策法律意见≥30 份；	18 分（满分组成项）	按对应标段指标核算，重大决策法律意见每份计 0.6 分，数量达标得 18 分，未完成按实际数量折算为整数分值，超额完成无额外加分。	需同步反馈单（特殊情况经批示延期除外）
2	合同与事务法律服务	1. 司法所派发任务单；2. 服务团队接单后推进工作；3. 提交成果及反馈单，司法所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成并归档。	审查重大合同≥50 份；	20 分（满分组成项）	按对应标段指标核算，合同每份计 0.4 分，数量达标得 20 分，未完成按实际数量折算为整数分值，超额完成无额外加分。	需提交反馈单
3	应急与专项事务法律服务	1. 司法所派发任务单（突发事项即时派单）；2. 团队处置后提交成果及反馈单；3. 司法所即时确认突发事项完成、3 个工作日确认专项事项完成。	突发事项响应处置：需 100%响应；专项事务≥20 件	17 分（满分组成项）	按对应标段指标核算，突发事项达标均得 2 分，专项事务每件计 0.75 分；数量达标得 15 分，未完成按实际数量折算为整数分值，超额完成无额外加分。	需提交反馈单（突发事项同步简要处置情况）
4	法治宣传与社区法律服	1. 司法所派发任务单；2. 团队执行后提交服务统计表及反馈单；3.	社区年度值班≥252 天（21 个社区×12 个月，每月每社区	18 分（满分组成项）	按对应标段核算，社区值班每天计 0.0714 分，数量达标得 18 分，未完成按实	需提交服务统计表及反

序号	考核服务项目	派单验收流程	年度数量考核指标	分值设定	计分/扣分规则	备注
	务	司法所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成并归档。	1 天）；		际数量折算为整数分值，超额完成无额外加分。	馈单
5	会议参与纠纷调解服务	1. 司法所派发任务单；2. 团队参与后提交统计表、对应法律文书及反馈单；3. 司法所 1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成并归档。	调解案件≥400 件（澄南就事调解室）	27 分（满分组成项）	按对应标段指标核算，调解案件每件计 0.068 分（400 件合计 27 分）；数量达标得 27 分，未完成按实际数量折算为整数分值，超额完成无额外加分。	需提交调解/会议统计表及反馈单
6	服务响应时效合规	1. 司法所派发任务单（明确时效要求）；2. 团队按要求推进，提交反馈单；3. 司法所验收时核查时效合规性。	事项响应超时≤0 次；书面意见无批示延期≤0 次；时效合规率 100%	扣分项（最多扣 10 分）	无基础分值，每出现 1 次超时或无批示延期，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扣完后不再额外扣分。	需同步反馈单，批示文件归档备查

补充说明：1. 考核总分均由前 5 项核心服务事项构成，满分 100 分，服务响应时效合规为独立扣分项，最多扣 10 分，扣分直接从总分中抵扣。2. 核心服务事项规则统一适用：完成对应标段指标得本项满分，未完成按实际数量折算为整数分值，超额完成无额外加分。

注：1、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2、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的支付比例和考评情况挂钩：

（1）总评分小于等于 60 分时，扣除结算周期内全部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且全额返还预付款；

（2）总评分 61 分-65 分时，扣除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的 60%；

（3）总评分 66 分-70 分时，扣除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的 50%；

（4）总评分 71 分-75 分时，扣除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的 40%；

（5）总评分 76 分-80 分时，扣除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的 30%；

（6）总评分 81 分-85 分时，扣除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的 20%；

（7）总评分 86 分-90 分时，扣除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的 10%；

（8）总评分 91 分及以上时，不扣除费用；